

# 广安市级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 预算汇总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经广安市财政局汇总，2022 年广安市级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为 2972.01 万元，较 2021 年预算数 2186.24 万元，增加 785.77 万元，增长 35.9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，无变化；公务接待费 959.9 万元，增加 168.16 万元，增长 21.24%，原因为 2022 年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、法院、检察院上划至市级，增加了市级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340 万元，增加 240 万元，增长 240%，原因为市级部门集中车改后，部分车辆已行驶多年，需要报废更新，加上部分编制启用需新购置车辆，因此经费预算有增加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2.11 万元，增加 377.61 万元，增长 29.17%，原因为 2022 年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、法院、检察院上划至市级，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车辆支出由市级保障，增加了市级支出。

2022 年，市级各部门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

施细则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根据实际压减了接待费标准。